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卫科教〔2020〕1号

关于印发第二轮南京临床医学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卫健委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第二轮南京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第二轮南京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全面打造“名医名院”，推动我市临床医学由“高原”向“高峰”迈进，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全面提高我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为目标，围绕重点疾病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医学领域创新成果转化，打造卫生健康科技高峰，探索建立医药服务新模式，攻克严重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常见多发病和重大疾病，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南京中心城市首位度和周边辐射力，为南京“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建设目标

到2024年底，建设10个中心，建立不少于5项大规模疾病人群研究队列，形成一批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临床样本资源库、健康大数据库、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平台，研究制定6-8个重点疾病的诊疗规范，编制6-8项高质量的专家共



识，建立重点疾病规范化诊疗技术体系，在相关研究领域聚焦 8-10 项特色鲜明、国内外领先的技术研发项目，实现 8-10 项新技术、新器械、新药品、新材料、新方法的重大突破，形成一批专利成果并落地转化，联合国内外先进机构合作建立 4-6 个新型研发平台。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根据南京市重大疾病谱特点，围绕所涉及器官疾病、系统性疾病，依托中心特色技术开展临床研究，建立大规模重点疾病人群队列研究，开展前瞻性、多中心的临床效果评价与医疗质量提升研究，研究制定重点疾病的诊疗规范，起草编制高质量的专家共识，建立疾病规范化诊疗技术体系。

（二）开展前沿关键技术攻关。把握生物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趋势，紧跟全球医学科技创新步伐，鼓励设立研究型病房，搭建药物与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平台，积极推动以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基因编辑、3D 打印、智能影像和生物大数据等为代表的前沿科学领域和关键技术与临床研究相结合，实现新技术、新器械、新药品、新模式的成果突破，形成一批国家、国际专利并落地转化。

（三）强化临床研究平台建设。建立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先进的临床生物样本资源库，整合生物样本数据、临床医疗数据以及大型队列人群调查随访



数据，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临床医学研究大数据平台和数据开放共享新机制，统筹利用南京地区现有科技研发资源，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高新园区技术平台等，为高水平科技攻关提供样本资源、数据资源、技术支撑和服务支持。

（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完备的中心组织架构，鼓励配备科研管理、财务助理等专职辅助人员，组建具备项目管理、科研设计、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病例随访等各类专业人员的临床研究专业队伍。支持中心培养和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研领军人才，注重培养多学科交叉复合型临床医学研究人才，不断集聚预防医学、基础医学、药学、生物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医学工程、生物医药产业等临床研究相关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一批相对稳定的与世界水平接轨的复合型创新团队。

（五）深化协同创新网络建设。拓展与国际、国内先进医疗机构、医学院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企业的交流合作，共立课题、共做研究、协同创新，打造多种形式的医、企、院、研紧密结合的医学创新联合体。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鼓励设立海外先进医疗技术研发中心或建设国际合作临床医学研究院。

（六）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与人工智能、医药产业相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建立南京市医学创新成果信息平台，与知识产权运营公司、CRO 服务公司、生产企



业、风险投资基金建立开放式的技术创新转化联盟，与南京地区创新产业园区对接，建立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卫生科技创新转化理论研究和管理制度创新，探索医疗机构内部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下游产业转化，促进我市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康复器材等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范围

1.在市属三甲医院遴选具有明显专科特色和优势、已入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或在复旦大学中国医院专科排行榜中获得提名，或在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医院专科科技量值排名前 20 名的学科。

2.根据我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对照全市疾病谱需求，重点扶持严重影响全市卫生综合实力、亟待加强的弱势学科，补齐短板，完善卫生健康全周期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我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实施时间与方式

1.实施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按照一次立项、逐步推进、持续支持的原则推进中心建设。

2.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各中心的临床优势技术和前期工作基础进行评估，对建设周期内的学科发展思路、临床技术及研究的主攻方向、团队建设及预期目标等进行论证。

3.各中心以专科发展趋势为依据，按照本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要求，填写《第二轮南京临床医学中心建设计划



书》，加强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明确主攻方向，制定个性化的整体建设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并与市卫健委签订建设合同书，按计划、分阶段、有重点地实施。

五、考核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临床医学中心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初组织专家依据各中心建设计划书和合同书开展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各中心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承担单位对中心在人、财、物及建设机制方面提供的配套政策与支持，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完善、调整工作方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估为优秀的下一年度资助经费上浮 20%；合格的资助经费不变；不合格的下一年度资助经费下调 20%，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退出建设序列。

六、保障措施

（一）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南京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工作纳入市卫健委重点工作，与国家、省、市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重大工程或重大项目的管理和要求进行有效衔接。各建设单位要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在中心的专职 PI 引进、科研设备购置、人才招聘和学科规模扩张等方面给予优先政策，为中心建设提供充分的人、财、物保障和支持，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长期规划中重点推进。在 5 年建设周期结束后，各中心的人才团队、学科规模扩张不得低于 15%。

（二）严格财政资金管理。中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医学科



学研究、信息数据库开发、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心建设，每个中心每年度给予 200 万元资助，并根据项目实施、评估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建设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经费，单独设账，专项管理。资金使用采取逐年下拨，终期评估的模式，在建设周期内可由各中心按照实际建设进度调剂使用，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一次性资金绩效评估。

（三）各中心应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各建设单位应加强中心建设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市卫健委对合同订立、项目执行、考核评估、资金分配、效益评价等实行关键节点考核和全过程监管。

附件：第二轮南京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名单



第二轮南京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牵头专业	依托单位	负责人
1	南京神经病学临床医学中心	神经病学	鼓楼医院	徐 运
2	南京内分泌学临床医学中心	内分泌学	鼓楼医院	朱大龙
3	南京生殖医学临床医学中心	生殖医学	鼓楼医院	孙海翔
4	南京心血管病学临床医学中心	心胸外科学	鼓楼医院	王东进
5	南京临床药学中心	临床药学	鼓楼医院	葛卫红
6	南京核医学中心	核医学	第一医院	王 峰
7	南京遗传医学临床医学中心	妇产医学	妇幼保健院	许争峰
8	南京感染病学临床医学中心	传染病学	第二医院	易永祥
9	南京康复医学中心	康复医学	脑科医院	刘宏毅
10	南京转化医学中心	转化医学	鼓楼医院	彭宇竹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